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参加通知(限票)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岩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锁登记手续。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以3.14932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49.8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2.61932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16.8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参加通知(限票)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傅岩

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0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08%。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1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同意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8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同意公司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8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东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东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0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01月0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01月0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天通知期限的规定,并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加强公司的薪酬管理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类舆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商业信誉、投资价值等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特制定《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瑞之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之骐”)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兴民智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兴民智通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兴民智通51%股权,瑞之骐持有兴民智通49%股权。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兴民智通11%股权(认缴出资为550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兴民智通的前述股权转让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

瑞之骐拟将其持有的兴民智通9%股权转让给高赫男先生,公司作为兴民智通的股东,拟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鉴于高赫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市模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赫男先生与上海智池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兴民智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3,500万元,主要投资方向为研发锂电池组代工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0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市模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度智能”)、高赫男与上海智池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智池”)共同出资设立兴民智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度”),主要投资方向为研发锂电池组代工业务。

高赫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主体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01月0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赫男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高赫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6811981****14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无
2.关联关系说明
高赫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二)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苏州市模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35MA1WXT4U8A
法定代表人:汪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4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78号2号楼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4日

主营业务: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控制装置和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和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员情况:经核查,模度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智池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7E3LPM1K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今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直杉)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8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05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被执行人员情况:经核查,上海智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民智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智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出资情况:四方共同出资设立兴民智度,注册资本总额35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120万元,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50万元,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55万元,丁方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75万元(最终以协议约定为准)。

以上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交易事项是由交易各方共同按对应权益比例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签约主体
甲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模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高赫男
丁方:上海智池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资公司概况
四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兴民智度(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可拆解锂电池代工业务。

(三)出资方式
(1)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认缴壹仟陆佰玖拾万元整(¥1,200,000),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叁拾陆(32%);
(2)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认缴伍佰零伍拾万元整(¥500,000),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拾肆(14%);
(3)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认缴伍拾伍万元整(¥45,500.00),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壹拾叁(13%);
(4)丁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认缴柒佰柒拾万元整(¥78,500.00),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贰拾伍(25%)。

甲、乙、丁方以货币形式出资,并承诺于公司注册登记成立后三个月内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乙方以知识产权出资,知识产权出资应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根据评估作价认缴出资金额,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应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转让给合资公司名下,乙方未以知识产权出资或出资作价不值不应以货币出资补足。

(四)合作模式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合资公司的债务及责任。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起,四方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本为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并分担风险及亏损。

(五)股权转让
(1)在合资公司成立起至购买的首套生产设备交收、验证、量产前,未经四方一致同意,四方均不得对外转让各自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在合资公司设立满半年且首套生产设备验证、量产前,四方股东转让各自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不再受任何限制,但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和公司章程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

(3)经四方认可设立的针对核心管理团队设立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转让除外。

(六)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被控股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甲方委派,1名由乙方委派,1名由丙方委派,1名由丁方委派,甲方委派一名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第一届董事的任期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算。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权制。董事会会议对所有重要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提名,股东会按照被提名的人选选举产生公司监事。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设一名总经理,由甲方委派董事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及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七)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除合同约定的常规承诺和保证外,四方还约定:

(1)为确保合资公司是可拆解锂电池组国内的唯一代工企业,乙方承诺以知识产权出资的专利及其他关联技术(不属)不会泄露给其他相关专利,在国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三个地区不得向第三方公司。协议双方均同意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参与投资建设可拆解锂电池组核心零部件公司。

(2)为确保各方股东的权益,在合资公司成立前半年且首套生产设备验证、量产前,四方股东转让各自持有的合资公司股份不再受任何限制,但其他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四方应为转让其股份的股权和股权转让手续。

(3)四方承诺合资公司一旦符合上市的基本条件,将积极配合,努力促成合资企业上市,不会从中产生障碍,但可利用一切资源进行资本运作确保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4)如果任何一方在此项下的承诺和保证被证实存在实质内容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履行,对方有权要求该方采取补救措施,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内容,追究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协议。

(八)财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政策
四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政策。

(九)解散和清算
各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合资公司的解散和清算的情形及程序。

(十)保密
各方同意将与合资公司相关的保密信息遵守保密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各方约定守约方有权在违约方获得赔偿。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其所有补充协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四方将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兴民智度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独立性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为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会计核算方法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与关联方往来计及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外,公司年初至今与高赫男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01月0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基于原则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属公平、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0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瑞之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之骐”)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兴民智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兴民智通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兴民智通51%股权,瑞之骐持有兴民智通49%股权。

2.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兴民智通11%股权(认缴出资为550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兴民智通的前述股权转让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出资,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为0元。

3.瑞之骐拟将其持有的兴民智通9%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赫男先生,公司作为兴民智通的股东,拟就前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以下简称“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

除本次外,公司年初至今与高赫男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01月0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鸣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国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暨薪酬补充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蔡国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因达到退休年龄,倪金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倪金瑞先生、倪金瑞先生、商德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25年1月24日下午14: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3.参会人员: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暨薪酬补充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变更情况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蔡国斌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倪金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蔡国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因达到退休年龄,倪金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蔡国斌先生、倪金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蔡国斌先生、倪金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蔡国斌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期间,尽职尽责,在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蔡国斌先生和倪金瑞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蔡国斌先生、倪金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空缺2人。

二、增补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进行资格审查,拟提名刘燕先生、商德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
刘燕先生简历

刘燕先生:196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南京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领域硕士,并为国家税务总局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商德顺先生简历
商德顺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14:30分
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表决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1	关于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暨薪酬补充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2	刘燕	√
1.02	商德顺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5年1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自类别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地点对中小投资者开放
(一) 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不是公司股东。